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5〕3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4年度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泉州市鲤城区2024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我区集体所有土地5.7245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 （一）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闽政地〔2024〕671号
- （三）批准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二、批准土地用途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土地用地
2024-14-01	2023-58号储备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地块编号	征收土地位置	地类及面积	征收土地 所有权人
2024-14-01	浮桥街道 新步社区	农用地 5.6422 公顷（耕地 5.2194 公顷）、 未利用地 0.0823 公顷	浮桥街道新步 社区居委会

四、征地实施单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征地实施单位：鲤城区浮桥街道办事处。

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地点：《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泉鲤征安告〔2024〕10号）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鲤城区浮桥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泉鲤政文〔2023〕68号）的有关规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再另行安排劳动力安

置。以上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 96 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各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1.0、未利用地 1.0。青苗、果树等地上物补偿标准按《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鲤城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泉鲤政规〔2024〕3号）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全部采用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有涉及符合参加被征地养老保障条件的居民，依据《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对象审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政文〔2019〕80号）的规定，做好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

七、其他注意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24〕671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果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